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公告编号:2018-040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符建牛先生、梅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符建牛:男,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电机制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4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18沪电SCP004
代码	011801621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91日
计息方式	付息按票面利率	发行日	2018年08月21日
起息日	2018年09月23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22日
发行总额	11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3.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计划:增持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95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86,96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定价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为500万-2,000万股。

6. 增持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其他事项说明: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持有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本次将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拟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3,333,333股(含)以上,占总股本的1.0655%(含)以上;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6,666,667股(含)以上,占总股本的2.1310%(含)以上,最终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间每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合规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以有效竞价申报方式及竞价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投出而导致公司将该等回购的股份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方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10月8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 联系人:尹秀美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1
电子邮箱:qjcc@cm6611.com.cn

3.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身份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身份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身份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作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宁波波泰湾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波泰湾冲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宁波波泰湾机电在人民币13,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宁波波泰湾冲件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波泰湾冲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宁波波泰湾冲件在人民币2,3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本次为宁波波泰湾机电、宁波波泰湾冲件银行授信提供合计不高于15,3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93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3%。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9,93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3%。

(2)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8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统计数据有误,公司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更正前: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99%	至	449%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0	至	3,3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订单量保持稳健增长及在上半年公司确认了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更正后: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38%	至	2.98%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0	至	3,3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4.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订单量保持稳健增长及在上半年公司确认了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更正的公司2018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8年1月19日、3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在12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决策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杭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	投资方	基金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心”定向1/2017年	499	2018-4-26	2018-6-7	2.5%	16,311.78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中银多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8-5-3	2018-10-21	7.50%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财富1号1结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5-25	2018-6-2	8.20%	/	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心”定向1/2017年	500	2018-6-1	2018-7-1	3.5%	14,982.02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DII理财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008号1期)	5,000	2018-7-11	2018-1-2	5.25%	/	否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81人,可解锁数量为8,979,2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1%。

2. 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9日。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年5月16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6日,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10.04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5.01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8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11,146,900份,实际授予对象为161人,期权代码为036253;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23,078,700股,实际授予对象为195人,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

6.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万股,授予价格为7.58元,并确定2018年5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7.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500股,实际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

8.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关联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 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2. 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解锁比例,个人实际可行权/解锁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1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绩效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发生。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9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3月28日、4月25日及5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由“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变更为: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开发;高技术复合材料(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建材机械、建材、全自动液压机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序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DII理财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008号1期)	5,000	2018-7-27	2018-1-30	5.25%	/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心”定向1/2017年	499	2018-4-26	2018-6-7	2.5%	16,311.78	否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中银多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8-5-3	2018-10-21	7.50%	/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财富1号1结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5-25	2018-6-2	8.20%	/	否
合计			40,989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信托公司,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分析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化安全,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激励产品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96,419,233.70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